

行政訴訟上訴狀(被告就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上訴)

案號及股別: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,若案件尚未分案,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:新臺幣 _____ 元(若無此項,則省略)

上訴人○○○(機關) 設: _____
郵遞區號: _____

代表人○○○(機關首長) 住: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
性別: _____
生日: _____
住: _____
郵遞區號: _____
電話: _____
傳真: _____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:
(聲請本服務,請參考網址: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否
是(以一組E-MAIL為限)
電子郵件位址: _____
送達代收人: _____
送達處所: _____

被上訴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: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證號: _____
性別: 男/女/其他
生日: _____
戶籍地: _____
現住地: 同戶籍地
其他: _____
郵遞區號: _____
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
為提起上訴事：

上訴人不服○○高等行政法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事件的判決，因此在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並敘述上訴的聲明及理由如下：

上訴之聲明

- 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- 二、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- 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上訴理由

- 一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(一)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；(二)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；(三) 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；(四)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；(五)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；(六)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、第 24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……（請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）

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轉送
最高行政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代表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一、關於上訴的聲明，應表明對於原判決不服的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的聲明，如果只是部分不服，應表明：

「原判決關於○○○部分之訴暨命負擔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被上訴人在第一審關於○○○部分之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

二、上訴狀內必須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果沒有表明，上訴人應在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。如果沒有補提上訴理由書，依規定法院不必請上訴人補正，可以直接駁回上訴。